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04號

聲 請 人 楊文政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張淳（已歿）之繼承人、朱華增間聲請
返還借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提出與借款人張淳間之借
款契約、張淳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併聲請
更正以上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
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
及第2 項明定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相對人張淳（已歿）之繼承人之
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
人，亦無法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
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